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蔡福祥	联系电话：0512-85883377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森	联系电话：0512-85883377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淼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对富淼科技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二、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1、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水溶性高分子和功能性单体产品，下游客户主要分布于水处理、制浆造纸、矿物洗选、纺织印染、油气开采等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周期及包括节能减排目标等在内的国家相关环保政策的变化紧密相关。国家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态势或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都会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需求产生影响。若上述行业景气状况不佳，客户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需求量可能明显下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更新和进步的风险

水溶性高分子、功能性单体、水处理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和水处理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壁垒，属于技术驱动型行业。公司只有通过不断加强各种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保持长期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研究开发，无法满足国家政策要求和客户需要，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行业内企业之间对于高端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无法持续加强核心技术的培养及引进并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和薪资待遇，将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从事水溶性高分子、功能性单体、水处理膜及氢气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过程中，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副产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且部分生产工序处于一定的高温和压力环境下，具有危险性。公司的热电联产装置所涉及的锅炉、汽轮机和管网等设备、设施具有高温、高压的危险。在生产过程中，若因员工操作不当，物品及原料保管不当、安全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设备及工艺不完善、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发生火灾、爆炸、有毒物质泄漏等安全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2、环保风险

按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公司属于重点管理企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环保管理力度不断加大，

相关部门可能颁布和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未来，若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则有可能被限产、停产或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

3、新业务拓展风险

2016年以来，公司设立富淼膜科技、金渠环保等子公司，逐步拓展水处理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开拓膜法水处理运营服务业务。报告期内，水处理膜及膜应用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5%以下，主要收入来自于膜应用服务业务。公司作为水处理膜及膜应用市场的新进者，业务发展历程较短，市场占有率较低，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新业务的拓展对公司相应的技术、运营、市场开发等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新业务开拓能否成功受到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市场竞争状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特别是公司在向政府背景合作方提供的膜及水处理运营服务业务的过程中，如项目投资不能按时到位，规划不能如期实施，将造成项目延缓或停滞。因此，公司新业务的开拓可能不及预期或者遇到其他不利因素，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进出口业务及汇率波动风险

一直以来，外销收入是公司经营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部分原辅料需要从国外进口。如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进出口国家的贸易政策和国际市场供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变化对公司利润波动产生了一定影响。未来随着公司出口业务规模的增长，如人民币汇率进一步波动，汇兑损益的变化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5、募投项目与新建项目实施风险

（1）募投项目与新建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募投项目与新建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将会大幅上升，需要公司进行市场拓展来消化新增产能。如果未来行业内竞争加剧，或公司市场拓展进度不及产能扩张规模，或对新产品技术、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将会造成公司产销率、产能利用率下降，因而会对公司收入和经营业绩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与新建项目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与新建项目主要建设与主营业务相关生产车间及相关生产设备，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会随之增加，将导致相关折旧增加。募投项目与新建项目产能释放及经济效益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的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 29,544.40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3.43%。公司已制定针对性的客户信用管理流程与应收款管理制度，不断规范并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增长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同时，如果下游行业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将加大公司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行业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对化工生产实施多项行业监管政策，如投资审批制度、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工艺技术要求、安全标准等。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上述行业监管政策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如果上述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因无法达到相关要求而影响正常经营，以及投资项目未获审批通过或无法获得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而不能实施等行业监管方面的风险。

2、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79%左右。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丙烯腈、氯丙烯、DAC及PVDF等，大都为石油衍生品丙烯的下游产品，与原油价格具有较强关联性，波动较大。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的部分水溶性高分子产品价格的调整频次和调整幅度与原材料波动相比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尤其是水溶性高分子的造纸应用市场的主要客户与公司签订了约定一定期限内固定价格的长期协议，产品价格不能随着原材料价格的短期大幅波动及时进行大幅调整，如短期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公司销售的功

能性单体作为规格相对标准化的精细化学品，销售单价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及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产品定价时主要考虑原材料价格并同时结合市场供求情况等进行定价。

公司主要原材料丙烯腈、氯丙烯、DAC及PVDF的采购定价方式是随行就市，采购价格随国际原油、石油衍生品丙烯的价格变化而波动。近期受国际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国际油价出现明显的上涨，若未来国际原油及其衍生品丙烯价格发生剧烈变动，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将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若受上游石化行业产能及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亦可能会出现部分原材料缺货或者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功能性单体领域，产品性能主要体现在纯度和反应控制水平上，公司与竞争对手的产品在上述指标上处于相近水平，面临一定的竞争压力。

在水处理化学品及工业水过程化学品领域，爱森、索理思、凯米拉等跨国化工企业在产品、技术、规模、品牌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公司在国内、海外市场都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在水处理膜及膜应用领域，随着众多国外大型膜技术企业凭借其资本和技术优势介入我国膜技术应用市场，国内大型国企介入膜产业以及水处理工程及运营领域行业内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张，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升，市场竞争可能加剧。而公司在该业务领域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未来也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公司作为水基工业领域的专业产品供应与服务商，虽然所从事的业务具有较高的门槛，但如果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更好的价格或服务，且公司不能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正确应对市场竞争状况出现的变化，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会受到不利影响，存在市场占有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水处理、制浆造纸、矿物洗选、纺织印染、油气开采等领域，如果未来细分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主要竞争对手采取比较激进的价格策略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重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但公司董事因亲属短线交易收到上交所的监管警示及江苏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

2024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董事吴邦元先生之配偶缪丽芳女士于2023年5月4日至2024年3月18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2024年4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吴邦元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4〕0015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年7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吴邦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公司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立即核查相关情况。2024年3月19日，缪丽芳女士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77,694.78元全额上交至公司。同时，缪丽芳女士承诺，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若未来违规出售目前持有的9,200股股票，产生的收益将及时上交至公司。同时，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3月20日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入学习了《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同时，为确保关键少数人员能够全面理解和严格遵守法规，公司已制定相关培训计划。通过对相关法规知识的定期回顾和培训宣导，不断深化关键少数人员对法规知识的理解和掌握，提升自我约束能力，确保在处理公司股票买卖行为时，能够秉持审慎态度，严格规范操作。保荐机构知悉上述事项后，已督促公司、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执行法规要求，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四、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65,594,552.20	1,640,089,571.92	-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4,517.15	27,207,614.9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05,337.19	20,035,671.0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76,548.90	102,421,685.02	14.60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6,574,687.42	1,507,942,105.53	-6.72
总资产	2,700,018,947.74	2,490,206,974.45	8.43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1.8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1.34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8	4.70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1、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1,565,594,552.2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54%。营收的下降主要是受下游竞争加剧与主要原料降价的影响导致化学品售价与收入的下降。同时因园区企业开工不足，能源外供中的蒸汽销量下降，叠加煤炭降价导致蒸汽售价与收入下降。公司积极拓展出海业务使得公司外销收入增加了7.91%；

2、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54,517.1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605,337.19元。净利润的下降并由盈转亏主要系收入与毛利率的下降、募投项目转固投产后折旧摊销的增加，可转债利息费用化计提及资产减值计提的增加所致；

3、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7,376,548.9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4.6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减少所致。

4、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06,574,687.42元，较上年度末下降了6.72%，主要系报告期内的公司股份回购与分红的影响。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700,018,947.74 元，较上年度末增加了 8.43%，主要系公司安庆项目建设过程在建工程与对应项目贷款的增加，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减少的共同影响所致。

五、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1、产业链竞争力

公司产品和服务以亲水性功能高分子为核心，按照产品类型可以分为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水处理膜及膜应用。公司构建了从关键原料到核心产品，再到应用技术服务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有助于新产品与新技术研发的路径通畅，从而形成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建设安庆生产基地，完善公司产品体系，增强公司产品的耐温抗盐性能。提升公司产品在油气开采行业服务能力。公司尝试在水运维服务方面开拓业务，结合自身水溶性高分子、膜及膜应用技术，实现在精细化工中水回用应用方面取得成功。报告期内，安庆生产基地项目开始建设，该项目向上游延伸产业链结构，依托安庆石化丙烯腈原料生产主要单体丙烯酰胺，以丙烯酸酯为原料生产关键阳离子单体。特别是未来丙烯酸酯衍生物特种阳离子单体，公司向上游延伸，产业链从易于获得的丙烯酸酯作为起始点，解决关键原材料卡脖子问题，实现关键原料的自产化，摆脱对国外原料的依赖性。通过丙烯酰胺、阳离子单体以及丙烯酸衍生出多种水溶性高分子产品，产品覆盖制浆造纸、水处理、矿物加工、油气田开采、纺织印染等多个领域。项目位于安庆市高新区内，在地理位置上临近安庆石化等产业链上游企业，靠近项目生产所需的丙烯腈等核心原材料产地，运输成本低，原料供应稳定，产业链协同效应明显。项目规划产能以新增产品为主，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在核心阳离子单体、聚胺类水溶性高分子、后水解工艺聚丙烯酰胺等方面形成有效补充。该项目将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完善公司在水溶性高分子及配套功能性单体的产业布局，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供应能力，助力公司进军新应用领域，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市场份额，推进降本增效，增强竞争优势与持续盈利能力。

膜技术方面，公司向上下游延伸，结合自身水溶性高分子生产及应用、膜材

料生产和膜应用技术，针对高盐高碱化工中水回用工艺，新开发了水运维服务与技术，实现对各类客户提供从原水处理、循环水处理、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到零排放全流程更完整，深度的产品和服务，提高产业链竞争力。

2、技术竞争力

公司产品服务于水基工业领域，总体业务思路是从客户终端发现客户需求与痛点，通过选择适配的产品与应用满足客户要求解决客户痛点并为客户创造价值。水溶性高分子下游应用行业多，应用场景复杂，客户需求多样化，只有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充分理解客户现场需求，并通过分子设计与合成技术，才能形成优质产品，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水溶性高分子类型繁多，组合复杂。产品单体组成、分子量以及分子量分布直接影响到产品使用效果；产品分子结构、产品形态都会影响到产品性能发挥。需要深入了解客户应用现场工艺及应用机理，针对客户需求，转化为分子结构要求，并采取相应的技术手段，确定合成工艺路线。

精细化工行业对技术和工艺要求较高，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化学反应、核心催化剂的选择、反应装置与流程设计、生产过程控制上。一流的生产技术是保障安全环保以及产品质量的关键环节。公司丙烯酰胺单体制造采用微生物反应、分离耦合等新工艺，能够高效去除了丙烯酰胺单体中蛋白质等生物杂质，并采用先进的反应釜设计、高温控性装置和先进菌种实现高活性丙烯酰胺的稳定生产。水溶性高分子分子结构与分子量对效果影响大，而且产品指标波动容易引起下游应用的效果波动。水溶性高分子产品分子量高，生产过程控制难度大，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决定了行业内企业的产品质量、使用效果，直接影响到客户对产品的认可度。

工业水过程化学品和水处理化学品是应用型产品，配方技术也决定了产品性能，而应用技术通常是企业在长期客户服务实践中不断积累得以掌握的。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对高分子构效关系研究，搭建产品与客户终端应用性能和影响因素的关系建立。应用型产品销售要求企业不断加强新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研究，持续跟进客户现场出现的变化及趋势，并根据客户现场原材料、工艺情况，以及产品要求变化及时做出产品方案的调整，技术研发投入相对较高。

水处理膜材料与膜产品对于制造工艺中的原料、配方、工艺、设备和控制均有非常高的要求,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而言难以较快地掌握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技术。此外相同牌号的膜产品如果应用在不同行业的水处理系统中,其应用工艺路线和设计工艺参数也有明显差异,如果将膜产品应用在以水为载体的物料分离领域,更需要对客户产品的整个生产工艺过程和客户需求有准确的认知和理解,并有相当的该应用场景下膜产品和整个膜系统运行的实践经验积累,这些一般都需要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和时间验证考验。公司进入水处理膜行业超过 5 年,已积累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包含配方、工艺、设备的整套生产技术,丰富的工业生产过程和废水处理回用场景的应用技术,以及高素质、高潜能的研究团队和研发硬件平台。公司在功能性单体制造、水溶性高分子制造与应用、水处理膜制造、水处理膜应用以及制氢技术上形成自己的核心技术,成为公司技术核心竞争力。

3、人才竞争力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专业扎实的研发、管理、销售与应用服务的人才团队,博士6人、硕士52人,公司多位高级管理人员均拥有多年在世界 500 强跨国化工企业的高层管理经验、国际化视野和先进的公司治理理念,对所处行业特征和发展趋势有着深刻认识。公司主要市场营销团队平均拥有超过十年的行业经验和丰富的专业知识,对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公司的现场服务工程师团队拥有丰富的应用技术知识和现场服务经验,对复杂的工业水过程和水系统有着深刻的理解。公司研发、管理、销售与应用服务的人才团队,覆盖下游应用领域服务要求。公司大力推进干部体系建设和组织能力提升,拥有高管人才、中层团队、基层骨干多层次人才梯队,形成了完整的人才竞争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拥有研发技术人员102名。公司努力提高业务人员技术能力,提高对现场客户需求的技术洞察,及时发现市场对产品技术需求的变化,强化业务人员与技术人员的对接,提高公司在客户需求——技术开发——产品生产——产品应用——用户反馈的闭环打造,增强产品竞争力。

综上所述,2024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六、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73,341,502.97元人民币，较去年同期减少4.95%。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在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膜材料及产品应用方面进行研究。

在功能性单体领域，基于管式反应器连续进料系统的连续化阳离子单体合成工艺在公司扩建单体项目中完成工业验证，试生产成功。该技术可有效减少副反应发生，直接获得高品质阳离子单体，显著增加反应速度，减少杂质产生，有利于提高产品纯度和降低产品成本；此外，公司新型微生物催化剂研究获得突破性进展，新型菌种活性显著提升，可以直接水合获得50%含量产品。

造纸应用领域，公司复合增强技术成功应用，特种固体型聚丙烯酰胺在二次纤维造纸中可显著改善纤维性能，满足高强度纸生产需求，对高强纸种生产起到关键作用。

公司膜阻垢剂产品完成试生产，并投入使用，配合公司膜产品销售及运维工程，满足对膜产品应用过程需要，通过性能优良的阻垢剂产品，延长膜清洗周期，提升膜产品运行性。

公司有机污泥专用脱水剂产品，经市场验证在高有机份含量情况下，脱水能力表现优越。对市政污水、厨余垃圾、粪便站污水、河湖浮游物处理均有明显效果。助力高有机污泥处理与处置过程低碳化、无害化和资源化，产品已经在国内多个大型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厂连续应用。

公司在已有高选择性纳滤膜配方技术和工艺基础积累上，对其耐受性能作了进一步的优化改进和品质提升，完成了中试工艺技术的验证，并在零排放分盐、物料分离等典型领域完成了产品实用性能测试评估，基本完成了对一代产品的迭代升级。

2024年，公司在已有高精度MBR膜成熟的配方和工艺技术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已有产品的通量性能，实现高精度分离和高效产水的双高目标。同时为了进一步节降膜丝原材料消耗、提高生产效率，设计开发出了全自动收卷和线盘式存储及自动裁切成套工艺。

公司积极参与功能性单体及水溶性高分子产品的生产、应用、检测相关标准

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参与“反渗透膜测试方法”“水处理剂 阳离子聚丙烯酰胺”“中空纤维膜爆破强度测试方法”“平板式有机分离膜断裂拉伸强度测定方法”“超滤膜组件性能评价方法 淤泥密度指数（SDI）法”“多孔膜孔隙率测试方法气-液置换法”“纺织染整工业浓盐水处理技术规范”等共计1项国标、5项行标和3项团标的制定。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参与33项国标/行标/团标的制定及修订工作，其中6项国标、11项行标、2项团标已经发布。

截止报告期末，以公开授权公告日为准，公司新增授权专利52项，其中发明专利21项，实用新型专利31项，涉及丙烯酸酰胺菌种培养及丙烯酸酰胺制造技术、季铵盐类单体制造技术、水溶性高分子制造与应用技术、水处理膜制造技术等多个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拥有授权专利290项，其中发明专利117项，累计参与制定和修订的国家/行业标准共33项。

七、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7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5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58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48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94.58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692.32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120号《验资报告》。

2、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4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7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4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64.0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035.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939号）。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125.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项 目	金 额
1	2021 年 1 月 25 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38,401.51
2	减：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包括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注]	1,709.19
3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2,362.86
4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34,381.96
5	减：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6	加：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77.87
7=1-2-3-4-5+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5.37
8=7+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1,125.37

[注]初始存放金额合计 38,401.51 万元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36,692.32 万元的差额 1,709.19 万元系募集资金到账后需要支付的与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

2、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2,487.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项 目	金 额
1	2022 年 12 月 21 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45,000.00
2	减：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包括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注]	964.08

序 号	项 目	金 额
3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1,744.78
4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21,984.81
5	减：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	7,807.43
6	加：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80.68
7	减：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600.00
8=1-2-3-4-5+6-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79.58
9=8+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12,487.01

[注]初始存放金额合计 45,000.00 万元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44,035.92 万元的差额 964.08 万元系募集资金到账后需要支付及置换的与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

综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合计为 13,612.37 万元。

(三)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有 3 个，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含现金管理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凤凰支行	10528101040012188	募集资金专户	331.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凤凰支行	10528101040012568[注 1]	募集资金专户	10,800.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374848	募集资金专户	1,242,521.9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6023000000187817	七天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合 计			11,253,653.46

[注1]该账户为子公司苏州富淼膜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专户。2021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拨相关金额至全资子公司苏州富淼膜科技有限公司“950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无息借款，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其中1,471.98万元已于2021年3月29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用于置换该项目的预先投入资金。

[注2]2022年5月17日，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账号为

1102029029000034803)的账户予以注销；2022年12月12日，公司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账号为32250198625900000450）的账户予以注销。2024年7月31日，公司将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账号为8112001012800582623)的账户予以注销。

2、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有 7 个，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含现金管理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10528101040015033	募集资金专户	4,694,623.9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999013381310108	募集资金专户	3,402,890.58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8018288808736	募集资金专户	2,109,161.3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598551	募集资金专户	1,325,388.3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1521800001287	募集资金专户	35,263,768.89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注 1]	8018288809301	募集资金专户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注 1]	10528101040015660	募集资金专户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6023000000563181	单位定期存款户	18,074,25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2556400000541	结构性存款户	4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99901338137800267	结构性存款户	20,000,000.00
合 计			124,870,083.09

[注1]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账号为8018288809301）为富淼膜科技开设的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账号为10528101040015660）为金渠环保开设的专户。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22.79万元及相关利息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富淼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淼膜科技”）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950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25.19万元及相关利息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金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渠环保”）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新建配套3,600方/天污水处理项目”。

[注2]2023年4月18日，公司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账号为465078570925)的账户予以注销；2023年5月24日，公司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账号为32250198625900000774）的账户予以注销；2023年10月26日，公司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号为8112001013300701112）的账户予以注销。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7,260,156.35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3,628,638.50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3,631,517.85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1243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2、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7,447,806.95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680,660.37元，合计为20,128,467.32元。置换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2167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 8,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6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6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合计 8,600.00 万元。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首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1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首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

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9,6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一年期以内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现金管理余额合计 8,807.43 万元。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飞翔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9,438,31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8.66%，报告期内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2023年度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闫武军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其余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

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股东名称	直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在直接股东中的持股比例
施建刚	实际控制人	飞翔股份	48.66%	直接持有飞翔股份 79.60% 的股份, 并通过华安投资持有飞翔股份 5.28%的股份
熊益新	董事长	飞翔股份	48.66%	0.74%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2.70%	3.18%
		鸿程景辉	0.07%	7.94%
魏星光	董事	瑞仕邦	2.45%	35.27%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2.70%	1.03%
郭秀珍	董事	飞翔股份	48.66%	0.08%
庞国忠	董事	飞翔股份	48.66%	0.48%
吴邦元	董事	飞翔股份	48.66%	0.25%
周汉明	监事会主席	飞翔股份	48.66%	0.40%
刘晖	监事	瑞仕邦	2.45%	0.36%
浦忠	监事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2.70%	1.67%
李平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瑞仕邦	2.45%	3.03%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2.70%	3.18%
邢燕	副总经理（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2.70%	3.18%
王勤	技术总监	瑞仕邦	2.45%	0.57%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2.70%	2.12%
何国锋	工艺研发副总监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2.70%	1.97%

姓名	职务	直接股东名称	直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在直接股东中的持股比例
闫武军	应用技术副总监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2.70%	1.97%
麻丽峰	富淼膜科技副总经理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2.70%	1.97%
王伟	富淼膜科技副总经理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2.70%	1.9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瑞仕邦转融通出借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报告期内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部份预留份额完成非交易过户，持股比例由2.07%上升至2.70%。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瑞仕邦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比例由4.84%下降至2.45%。

其余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报告期内未发生增减变动。2023年8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飞翔股份告知函，其持有公司311,216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该事项未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也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2025年2月7日，公司收到飞翔股份通知，并经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后确认，飞翔股份所持本公司原冻结311,216股股份已解除冻结，飞翔股份所持股份均无被冻结或质押等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其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公司2025年2月7日发布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飞翔股份于2025年2月7日与永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卓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飞翔股份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6,62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98%）协议转让给永卓控股，转让价

格为16.38元/股，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99,835,600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永卓控股将持有公司股份36,62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98%。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飞翔股份变更为永卓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施建刚变更为吴耀芳、吴惠芳、吴惠英。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签署日，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具体见公司2025年4月15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蔡福祥
蔡福祥

刘森
刘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